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1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其中，现场参加董事3名，董事长秦龙先生，董事王宇先生，独立董事徐文英女士、宋希亮先生、李鑫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秦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徐文英女士、宋希亮先生自2017年11月18日起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徐文英女士、宋希亮先生连续任职即将届满6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和建

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丁乃秀女士、谢东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将会导致董事会任职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在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组成（调整前）	委员组成（调整后）
1	战略委员会	秦龙（主任委员）、徐文英、林文龙	秦龙（主任委员）、丁乃秀、林文龙
2	提名委员会	徐文英（主任委员）、李鑫、秦龙	丁乃秀（主任委员）、李鑫、秦龙
3	审计委员会	宋希亮（主任委员）、李鑫、林文龙	谢东明（主任委员）、李鑫、丁乃秀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鑫（主任委员）、宋希亮、秦靖博	李鑫（主任委员）、谢东明、秦靖博

上述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本次拟选举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委员任职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丁乃秀）》（公告编号：2023-081）、《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谢东明）》（公告编号：2023-08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丁乃秀）》（公告编号：2023-08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谢东明）》（公告编号：2023-08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并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秦龙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许华山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董事长秦龙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许华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并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86）。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的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在摩洛哥投资建设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二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充分发挥摩洛哥在国际贸易中的区位优势，及时抓住历史机遇，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公司拟自筹资金 19,306.47 万美元在摩洛哥投资建设“年产 600 万条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二期）”。为确保本次对外投资顺利、高效实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依据项目建设、发展的阶段等具体情况对项目的进度、方式进行调整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项目具体进度进行相关磋商、签订相关法律文件、设立子公司、就本次项目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备案等具体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摩洛哥投资建设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森麒麟（摩洛哥）年产600万条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0）。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